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及擁有一般權利管理及經營本公司。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由六名成員組成，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有關其各自職位的資格要求。

董事會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最早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王馨女士	[52]	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	2002年 11月22日	2020年 8月7日	負責本公司的戰略規劃及整體營運管理	林俠先生的配偶、 王俊鋒先生及 王雪峰先生的胞姐妹
王俊鋒先生	[47]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2002年 11月22日	2020年 8月7日	負責本公司研究項目的開發	王馨女士及王雪峰先生的胞弟
林俠先生	[53]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2018年 2月5日	2020年 8月7日	負責本公司的市場營銷管理	王馨女士的配偶
王雪峰先生	[56]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02年 11月22日	2020年 8月7日	負責本公司的公共關係管理	王馨女士及王俊鋒先生的胞兄
李碩先生	[43]	執行董事	2024年 4月1日	2025年 7月9日	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最早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小菲女士 . . .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 8月7日	2020年 8月7日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 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宋海海先生 . . .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 8月7日	2020年 8月7日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 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辛國勝博士 . . .	[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 8月7日	2020年 8月7日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 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黃輝博士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 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馨女士，曾用名為王苑琳，[52]歲，於2002年11月22日加入本集團，自2020年8月7日起擔任執行董事，自2020年8月7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王女士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戰略規劃及整體營運管理。

王女士曾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王女士於2002年11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東莞市鼎泰鑫電子有限公司副經理。自2009年9月起，彼一直擔任新野鼎邦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17年10月起，一直擔任南陽鼎泰高科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17年11月起，一直擔任東莞市超智新材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自2017年11月起，一直擔任廣東太鼎控股有限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女士曾任中國電子電路行業協會第八屆理事會副理事長。

王女士於2019年6月於中國獲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俊鋒先生，曾用名為王俊峰，[47]歲，於2002年11月22日加入本集團，並自2020年8月7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王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研究項目的開發。

王先生曾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王先生於2002年11月至2018年3月擔任東莞市鼎泰鑫電子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經理，並於2008年9月至2017年10月擔任新野鼎邦實業有限公司技術中心副總裁。彼自2014年5月起擔任廣東鼎泰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經理，自2020年6月起擔任南陽鼎泰高科有限公司的經理，並自2021年6月起擔任東莞市超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監事。

王先生於2013年6月於中國獲得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22年8月9日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機械工程高級工程師(副高級)專業技術職稱。

林俠先生，[53]歲，於2018年2月5日加入本集團，並自2020年8月7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市場營銷管理。

林先生曾於本集團內擔任多個職位。林先生自2018年1月起一直擔任南陽鼎泰高科有限公司監事。彼於2018年1月至2020年8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並於2020年4月至2021年6月擔任東莞市超智新材料有限公司監事。彼自2018年3月起一直擔任東莞市鼎泰鑫電子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經理，並自2021年6月起一直擔任東莞市超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經理。

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先生於1995年7月至2017年12月於廣東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市場部經理。

林先生於1995年7月於中國獲得華南理工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08年6月於中國獲得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雪峰先生，曾用名為王學鋒，[56]歲，於2002年11月22日加入本集團，自2020年8月7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自2025年1月1日起擔任我們的副總裁。王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的公共關係管理。

王先生曾於本集團內擔任多個職位。王先生自2002年11月起一直擔任東莞市鼎泰鑫電子有限公司監事。彼於2008年9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新野鼎邦實業有限公司副總裁，於2010年7月至2014年5月擔任廣東鼎泰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經理，於2017年10月至2018年1月擔任南陽鼎泰高科有限公司監事，以及於2018年1月至2020年6月擔任南陽鼎泰高科有限公司經理。

李碩先生，[42]歲，於2024年4月1日加入本集團，並自2025年7月9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僱員代表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

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自2011年8月至2024年3月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專家。

李先生於2007年6月於中國獲得河南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小菲女士，曾用名為李卉，[38]歲，自2020年8月7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李女士自2017年4月起擔任熠達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宋海海先生，[52]歲，自2020年8月7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宋先生於1999年11月至2023年6月於芬歐匯川(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董事、芬歐匯川集團特種紙事業部財務控制副總裁、亞太區財務服務總監、二期項目控制與行政總監、常熟工廠財務控制經理、亞太區內控經理、全球財務支持專家、SAP團隊主管及SAP項目經理。宋先生自2023年7月起一直擔任芬歐匯川(中國)有限公司亞太區文化紙事業部董事長兼高級副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宋先生於2009年6月於中國獲得復旦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13年3月獲認可為國際註冊會計師。

辛國勝博士，[72]歲，自2020年8月7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辛博士於1988年8月至2011年8月於永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副廠長、廠長、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辛博士亦自2011年8月至2016年8月擔任永捷電子(始興)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擔任東莞市勝達敷銅板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深圳雄欣盛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直至其各自撤銷。彼亦於2016年8月至2023年4月擔任永捷電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辛博士曾為以下營業執照曾被撤銷的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撤銷日期	狀態
東莞市勝達敷銅板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電子裝備	2006年 2月8日	吊銷營業執照
深圳雄欣盛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電子裝備	2010年 12月31日	吊銷營業執照

辛博士確認(i)概無由於其不當行為導致吊銷營業執照；(ii)彼並不知悉因相關吊銷營業執照而已對其或將對其提起任何未決或潛在申索；及(iii)相關吊銷營業執照並無涉及不當行為或過失。

辛博士自2023年11月起擔任贛州市超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23年12月起一直擔任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24年5月起一直擔任深圳市大族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1200)的獨立董事，以及自2025年7月起一直擔任深圳市景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228)的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辛博士亦曾擔任深圳市線路板行業協會黨支部書記、廣東省產業發展促進會副會長及中國電子學會電子製造與封裝技術分會副理事長。

辛博士於2009年7月自瑞士維多利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辛博士於1988年6月獲交通部授權招商局蛇口工業區評為高級經濟師，並於2003年11月獲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評為高級策劃師。

黃輝博士，[49]歲，截至[編纂]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黃博士自2010年1月至2014年7月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並自2014年8月起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教授。黃博士擅長公司法、證券監管以及金融法等領域的研究。黃博士於2020年10月獲委任為上海金融法院專家委員。彼亦於2014年10月獲委任為新南威爾士大學兼職法學教授、於2018年1月獲委任為麥吉爾大學法學院李嘉誠冠名客座教授、於2019年7月獲委任為華東政法大學「經天學者」榮譽教授、於2022年9月獲委任為中國政法大學客座教授。彼於2018年2月獲委任為吉隆坡區域仲裁中心的仲裁員，於2022年2月獲委任為深圳國際仲裁院的仲裁員並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北京仲裁會的仲裁員。

黃博士自2024年4月起擔任毛戈平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8年10月至2025年8月擔任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博士於1998年6月於中國獲得清華大學工程學士學位，於1999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2001年12月獲得清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12月獲得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最早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王馨女士	[52]	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	2002年 11月22日	2020年 8月7日	負責本公司的戰略規劃及整體營運管理	林俠先生的配偶、王俊鋒先生及王雪峰先生的胞姐妹
王俊鋒先生	[47]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2002年 11月22日	2020年 8月7日	負責本公司研究項目的開發	王馨女士及王雪峰先生的胞弟
林俠先生	[53]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2018年 2月5日	2020年 8月7日	負責本公司的市場營銷管理	王馨女士的配偶
徐輝先生	[44]	財務總監	2014年 4月1日	2020年 8月7日	負責本公司財務部及相關工作	不適用
周文英女士	[44]	董事會秘書兼副總經理	2007年 10月4日	2020年 8月7日	負責董事會的運作、[編纂]關係管理及與[編纂]有關的資料披露	不適用
肖明亮先生	[35]	副總經理兼戰略投資部負責人	2024年 6月26日	2025年 4月21日	負責本公司戰略及投資以及融資業務	不適用

王馨女士，[52]歲，為本公司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王俊鋒先生，[47]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俠先生，[53]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一董事會—執行董事」。

徐輝先生，[44]歲，於2014年4月1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14年4月至2020年8月擔任本公司財務經理。彼自2020年8月7日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公司財務部及相關工作。

加入本集團之前，徐先生於2011年4月至2014年3月擔任阪聖製藥株式會社(香港)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徐先生於2004年5月於中國成都信息工程學院(現稱成都信息工程大學)完成電子商務課程並畢業。

周文英女士，[44]歲，於2007年10月4日加入本集團，並自2020年8月7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董事會的運作、投資者關係管理及與[編纂]有關的資料披露。

周女士於2007年10月至2010年4月及於2010年4月至2013年8月分別擔任東莞市鼎泰鑫電子有限公司的業助主管及經理助理。彼於2013年8月至2020年8月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

周女士於2020年1月於中國華中科技大學完成會計學課程並畢業。

肖明亮先生，[35]歲，於2024年6月26日加入本集團，並自2025年4月21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戰略投資部負責人。彼主要負責本公司戰略及投資以及融資業務。

加入本集團之前，肖先生曾於2015年6月至2019年12月擔任廣州廣證恒生證券研究所有限公司TMT團隊負責人，於2010年1月至2010年10月擔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03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0)上市的公司)研究所媒體行業高級經理，並於2020年10月至2024年6月擔任華能貴誠信託有限公司廣州業務總部研究負責人。

肖先生分別於2012年6月及2015年6月於中國獲得武漢大學編輯出版學文學士學位及會計學管理學士學位以及管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取消本公司監事會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我們的股東於2025年7月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即時取消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取消後，監事會的主要職能已由審計委員會取代。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與彼等獲委任為董事有關的重大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與彼獲委任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存在關聯關係。

聯席公司秘書

周文英女士，[44]歲，於2025年10月2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一董事會—高級管理層」。

叶嘉紅女士於2025年10月2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自2017年8月28日起擔任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助理經理，負責為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葉女士於2024年5月30日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葉女士於2013年6月獲得暨南大學英語(商務管理方向)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計算機輔助翻譯文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委派予各個委員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董事會下設立四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及內部控制，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宋海海先生、辛國勝博士及李小菲女士。宋海海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以及制定及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與方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李小菲女士、宋海海先生及王馨女士。李小菲女士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候選人進行評估、對選擇標準及程序等事項進行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辛國勝博士、李小菲女士及王俊鋒先生。辛國勝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成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決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王馨女士、林俠先生及王俊鋒先生。王馨女士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甄選董事會成員候選人的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基於經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財務及會計以及材料科學。彼等具備不同專業學位，包括經濟學、工商管理、工程、人力資源管理、會計及編輯出版。

此外，董事會成員的年齡分佈廣泛，介乎[35]歲至[72]歲。其中兩名董事為女性。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亦將參考[編纂]的期望以及國際及地方建議最佳慣例，確保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亦會於往後的[編纂]中加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包括任何為實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訂的可計量目標以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

企業管治

我們深知在我們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納入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以實現有效問責制的重要性。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的職務目前由王馨女士兼任。鑒於王馨女士自我們成立以來對本集團作出的重大貢獻及其豐富經驗，我們認為由王馨女士同時擔任我們的董事長及總經理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且一致的領導，並有助於有效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認為王馨女士於[編纂]後繼續兼任我們的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前景屬恰當及有利，因此目前不建議將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職能分開。儘管此將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第C.2.1條，但董事會相信，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責平衡，原因為：(a)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過半董事批准，且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董事會擁有充足的制衡機制；(b)王馨女士及其他董事均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為本集團作出相應決策；及(c)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優質人才組成，以確保董事會運作的權責平衡，而該等人才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盡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區分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角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收取本公司薪酬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通過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形式獲取報酬。於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方案時，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考慮可比公司所支付薪金、投入時間、職責級別、本集團內其他職位及績效薪酬的可取性等因素。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亦參與有關省市政府部門組織的各類界定供款計劃及本公司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

根據截至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將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估計相當於約人民幣9.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付予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薪酬，作為邀請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支付予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及按總額計算之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有關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股份激勵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6.僱員激勵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上市規則項下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連，及(iii)其獲委任時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在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股份購回；及
- (iii) 倘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以及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的任期由[編纂]起生效直至：(i)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我們於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規定之日期期間或(ii)本公司確定一名常居於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並獲得批准為止(以較長者為準)。